

經濟部 會議記錄

- 壹、 會議名稱：第 3 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貳、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參、 會議地點：本部水利署 3 樓第 3 會議室
- 肆、 主持人：本部水利署賴召集人伯勳
- 伍、 記錄人：周湘儀
- 陸、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柒、 主席致詞：(略)
- 捌、 業務單位報告：(略)
- 玖、 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附件一)
- 拾、 報告事項：

案由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執行生態保育措施 103 年度工作計畫情形(包含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意見：

一、 陳委員章波

- (一) 請提前規劃明年 6 月蓄水前辦理生態保育成果展示之進一步宣導活動。
- (二) 中國大陸提倡生態文明，但一直沒有落實，本案是新典範的佳例，請中水局嘉獎員工之辛勞及成就。
- (三) 至於八色鳥之減少為必然之結果，要多加說明及今後棲地之改善以彌補回來，繼續監測評估之。
- (四) 獼猴生態之 hot potato 仍然在中水局!請協助或資助 NGO 處理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法規上也解決，以求共存共榮之長遠目標。
- (五) 森林生態及教育試辦區之持續推動，有其必要性，應以新計畫推動之。

二、 張委員淑姬

成果宣導比較侷限地方性，應多聯絡媒體報導或舉辦活動擴大宣傳，讓更多人知道。

三、 陳委員心慧：

水庫建造影響獼猴棲地無庸置疑，造成周遭農作物損害情況更加嚴重，再因本水庫面積狹小，綠帶保護須更加著重，建議在集水區重要環境以最優惠造林辦法鼓勵農耕者造林來保護水庫，減少淤積，增長使用年限，又可解決獼猴危害農作物所帶來的民怨。與各級政府單位對獼猴影響農業生態之困擾與民眾不斷的投訴，讓我們有機會學習與獼猴共同生存。

目前依雲林縣政府與台塑六輕廠合作「平地獎勵造林」成果豐碩，本案更可由林務局、縣政府、台塑六輕廠以及營運單位共同集資，以特優惠辦法獎勵造林(並以階段性再獎勵方法)將綠帶造林保持永續性。亦可成為生態旅遊指標園區，也對地方帶來解說與遊憩商機。

四、李委員平篤

- (一)水壩名稱宣稱為「湖山主壩」、「湖山副壩」及「湖山南壩」不宜稱為「湖南壩」以免與中國湖南混淆。
- (二)八色鳥監測結果之「對照區」除以「斗六丘陵全區」外，宜加入台灣南、北各一區加以對照。因斗六丘陵可能會受湖山水庫闢建的影響，無法客觀比較。
- (三)開會現場提供之「歷年會議紀錄資料」只至 102 年 5 月 16 日，缺少最近一年紀錄，以後宜改進。
- (四)獼猴影響農作物屬全台問題，建請蒐集各縣市政府研究調查資料，以為研擬後續解決計畫之參考。

四、廖委員志中

- (一)有關獼猴干擾的問題建議針對生態復育的部分能加強補植能提供獼猴食物源相關之植物。
- (二)動物保育補償措施—人工貯水箱，建議將貯水箱埋入土壤內以降低高度。

五、張委員弘毅

- (一)有關水庫施工可能影響獼猴棲地及活動習性等相關問題，林務局針對獼猴已提出相關防治策略及控制族群等措施，本案仍建請中水局補助雲林縣政府，加強防治及驅趕計畫，並持續追蹤。

(二)有關斗六丘陵八色鳥族群數量調查。於湖山水庫區內，族群變化為陡降型減少，雖比照全台八色鳥族群趨勢，中北部與中部均顯著減少，但仍建請中水局仍應妥為因應，盡量復育其棲地。

六、郭委員清輝

中水局未來導覽人員培訓，是否可增列工程內容實際場地教育。

七、吳委員建興

有關本計畫各項生態保育措施，如何於未來水庫管理及永續經營，並結合社區營造形成常態制度面做法及預期效益。建議宜研議完整之政策白皮書，以彰顯主辦相關施工期間努力之成果，並有可行之具體應用。

八、林委員志樺

有關斗六丘陵之獼猴造成農損之問題，請林務局、雲林縣政府及中水局等有關單位切勿互踢皮球，應推派一個單位統籌辦理，才能解決問題。

決 議：

一、洽悉。

二、委員意見請中水局錄案研處。

三、中水局 103 年度「湖山水庫周邊學校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及「湖山水庫周邊社區培力計畫」同意辦理，請依程序報核。

案由二：行政院農委會特生保育中心執行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森林、溪流生態系調查研究規劃及自然保育宣導計畫 103 年度工作計畫情形，報請 公鑒。

意 見：

一、李委員平篤

(一)資料所附動植物圖片宜全標上「物種名稱」。

(二)錫蘭七指蕨目前現況光強度單位「 $1200 \mu \text{molm}^{-2}\text{s}^{-1}$ 」應修正為「 $1200 \mu \text{molm}^{-2}\text{s}^{-1}$ 」。同頁抽出 10 枝「新梢」修正為「新梢」。

(三)執行情形簡報 P27 監測成果-鳥類共 11 目，請確認是否正確。

(四)生態保育宣導，宜加強「不吃、不養、不放生」的保育觀念。

(五)森林與溪流生態系之調查研究，除「枯水期」外亦應考量「洪氾期」。

二、陳委員章波

請強調錫蘭七指蕨繁殖復育之研究的生態、社會、文化、意涵，以利民眾之讚許。以往科學研究人員要客觀，現移轉為”天人合一”的愛心，宜推研究人員之心，以感動眾人。

三、張委員淑姬

自然保育宣導計畫內建議加強防止放生及狩獵之宣導。

四、吳委員建興

有關自然保育宣導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建議可洽詢國小課本出版商提供作為教材之意願，另亦可研議與公務人員環境教育時數結合之可行性。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委員意見請特生中心錄案研處。

案由三：雲林縣政府執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情形，報請 公鑒。

意見：

陳委員章波

未提及水庫及生命之互動。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雲林縣政府將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規劃設計之成果報告(含完工後營運管理)提送下一次委員會報告。

案由四：南投縣政府執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情形，報請 公鑒。

意見：

一、陳委員章波

加強在地居民之社區營造以面對水資源再分配之影響下之回應，擴大視野以調適之，加強在地生態之展示。

二、廖委員志中

有關南投縣人文生態系統的調查對於湖山水庫工程，對當地產業的衝擊與人民生活的影響相關之研究建議延長其期程，以更充分去了解本次工程對地方居民人文生態之影響。

三、中區水資源局

請南投縣政府將本局辦理人文生態調查研究之努力納入計畫成果報告中。

四、吳委員建興

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針對當地居民的聲音，建議中區水資源局宜考量有具體的回應並與居民就疑慮事項做溝通。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南投縣政府依委員意見錄案研處，並將中區水資源局辦理人文生態調查研究納入成果報告中。

拾壹、討論事項

案由：湖山水庫完工後營運階段生態保育工作，請討論。

意見：

一、陳委員心慧：

營運後勢必更著重管理維護及長期監測部分，落實當地生態保育觀念教育及森林、水質監測巡守人員培訓。惠以協助營運單位並配合專業與當地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森林、溪流生態環境保護長期巡守監測。

二、林委員志樺

湖山水庫施工期間執行生態保育措施獲得許多珍貴的監測數據及保育成果，水庫完工後進入蓄水營運階段，應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森林、溪流生態保育工作。

三、張委員淑姬

因應水庫興建所做的生態保育工作已執行多年，成果也很豐碩，切勿因水庫興建完成而中斷，建議結合 NGO 團體和當地居民並請特生中心指導繼續延續監測，正好可做各階段比對，這是前所未有的做法，累積的資料很珍貴，並可將此成果呈獻給全民。

四、李委員平篤

水庫完工後環境監測計畫，宜重視「如何保護水庫安全」與「如何維持和加長水庫使用年限」相關之生態保育措施。

決議：請中區水資源局參酌委員意見及相關水庫於營運階段執行生態保育實務經驗，研提本水庫營運階段生態保育工作計畫。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